**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浙江理工大学桐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加强院区内安全生产工作，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共同协商，浙江理工大学桐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各入驻企业签订以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2、乙方应从负责人开始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3、乙方应建立健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加强日常安全检查，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同时建立安全生产各类台账。

4、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严把新职工“三级”安全教育关，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5、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6、乙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7、乙方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不得使用国家命令禁止或淘汰的工艺、设备。

8、乙方若涉及生产、运输、存储、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时，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审批并接受监督管理。

9、乙方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切实做好职业病防控工作。

10、乙方应切实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随意在承租厂房或办公用房内存放危险物品，在消防通道、逃生通道内堆放杂物及乱搭乱建、私拉电线、违章作业等不安全行为。

1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考查和考核，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年终乙方在自查、自评的基础上，应写出书面总结报甲方，甲方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

12、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及时上报有关单位并及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积极做好善后工作。

13、乙方若有违反上述条款，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4、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浙江理工大学桐乡研究 乙方（盖章）:

 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